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917號

抗 告 人 劉 芳 汝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4年度司票
字第8917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裁
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
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
未繳納則抗告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